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现拟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为	修正为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